**关于征求《调整梁山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》**

**意见的公告**

**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巡游出租汽车(以下简称出租车)运价，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参照济宁市其他县市区标准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县出租车运价进行调整。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**

**拟调整方案如下：**

**一、起步租价**

**由5元/2公里（含）调整为6元/2公里（含），即出租车初始行驶不超过2公里（含）的，收取6元的起步租价。（济宁市4县市7元/2公里，其他县市均为6元/2公里）**

**二、基本运价**

**1.5元/公里，即出租车行驶超过2公里（不含）后每公里收取1.5元的基本运价。**

**（济宁市4县市1.6元/公里，其他县市均为1.5元/公里）。**

**三、回空里程费**

**回空里程基数为6公里（含），实行阶梯式回空里程费。出租车运行里程6（不含）至10公里（含）之间时，每公里加收50%基本运价；10（不含）至20公里（含）之间时，每公里加收80%基本运价；20（不含）公里以上，每公里加收100%基本运价。**

**（济宁市7县市回空里程基数为6公里，其他县市回空里程基数为5公里，阶梯式回空里程加价幅度一致）。**

**四、夜间加价费**

**在22时至次日5时（七个小时）的时段内，每公里按基本运价的20%加收夜间加价费。（全市统一）**

**五、计费方式**

**1.计时计费：当车速低于每小时12公里时，免费“等候”5分钟，累计时间超出5分钟后，每分钟加收0.3元的时距并计费。**

**2.计程计费：以行驶100米为计算单位，按行驶里程计价收费。**

**3.出租费用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“四舍五入”。**

**（全市每分钟加收标准0.2-0.4元，其他计费方式统一）**

**六、其它相关规定**

**1.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、包裹等费用，雨、雪天气及节假日不得加收租价。**

**2.出租车在租用过程中，应乘客要求途中停车以及通过收费渡口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时所支付的费用均由乘客负担。**

**3.出租车应向乘客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出租车专用发票。对计价器不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计价器，以及不按规定出具发票的，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。**

**4.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遵守明码标价规定，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出租车运价标签，自觉接受消费者和交通、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**

**如有意见，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lsxwjjzhk@163.com**

**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：2025年3月2日**

**联系电话：7312206，7365187**

**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**

**2025年2月24日**